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楊蕎妃

0000000000000000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陳泯勳

被 上訴人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惠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姚水文

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